

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亲属关系证明 事项告知承诺书

一、申请人基本信息

姓名：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：_____

姓名：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：_____

二、不动产登记机构告知承诺事项

(一) 证明事项名称

亲属关系证明事项

(二) 证明用途

申请人办理非公证继承登记中，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法定继承关系的亲属关系证明。

(三) 设定证明的依据

《民法典》第 1127 条、1128 条；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14 条

(四) 承诺的内容

(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法定继承关系的亲属关系事实)

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承诺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、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无虚假承诺记录、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等情形。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，应当向登记机构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做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（七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登记机构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1.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系统。
2. 因虚假承诺办理的不动产继承登记造成第三人损失的，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已经知晓登记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（二）自身已符合登记机构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具体是：

承诺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未曾做出虚假承诺、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等情形;可以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亲属关系事实。

(三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;

(四) 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:

经公告期满无异议。

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。

(五)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;

(六)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: _____

承诺见证人: _____

日期: _____